

收文編號：1070003897

議案編號：107032107101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1項
「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76萬元，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度預算書編列之資訊服務費，約為105年度及106年度編列之經費36萬7千元的兩倍有餘，經費增列之必要性為何，並未能於預算說明中得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就資訊服務費用增列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之相關性，於3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新臺幣(下同)76萬元，係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 為加強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效能，本部研訂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報經行政院102年11月4日核定，計畫自103年至108年清查24萬筆被占用土地及處理27萬筆被占用土地。自103年度至106年度，累計清查21萬9,818筆及處理17萬7,408筆被占用土地。
- (三) 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資料量龐大，應定期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維護及請委外廠商提供系統管理諮詢服務等，為提高處理占用資料處理效能，防杜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廢棄物占用，該署規劃建置行動網路傳輸監控系統，爰增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相關系統維護費76萬元。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相關業務必要經費，考量近年各界對本部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效能之期待，並為有效防止再被占用，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